

第六條附表二

農業科技園區其他園區機構管理費收費基準表

機構類別	計費方式：依租用面積，採分段累進計費 (新臺幣/元)
一、報關業及倉儲運輸業	一、租用面積在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，每月基本管理費為四、五〇〇元。 二、除基本管理費外，以下列方式加計累進管理費： (一)租用面積超過五〇平方公尺，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每平方公尺應繳納五元之管理費。 (二)租用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每平方公尺應繳納六元之管理費。
二、創新育成中心、研究機構、工商服務業及財團法人	一、租用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，每月基本管理費為四、五〇〇元。 二、除基本管理費外，以下列方式加計累進管理費： (一)租用面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，在一、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每平方公尺應繳納二.二五元之管理費。 (二)租用面積超過一、〇〇〇平方公尺，在二〇〇、〇平方公尺以下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每平方公尺應繳納二.五元之管理費。 (三)租用面積超過二、〇〇〇平方公尺，就超過部分，每平方公尺應繳納二.七五元之管理費。
三、其他生活機能服務業者及其他團體	一、租用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，每月基本管理費為二、〇〇〇元。 二、除基本管理費外，以下列方式加計累進管理費： (一)租用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，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每平方公尺應繳納三.五元之管理費。 (二)租用面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，在一、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每平方公尺應繳納四元之管理費。 (三)租用面積超過一、〇〇〇平方公尺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每平方公尺應繳納四.五元之管理費。